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盟科技”）的委托，作为绿盟科技实施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以下合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2015年11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继续按照原《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绿盟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1月12日就《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实施激励计划是面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实施该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亿赛通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整合及发展。”

2、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

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8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047元/股（含税），公司对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59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同时鉴于激励对象朱明新、贾媛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对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15.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10、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995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9661股，公司对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48元/股调整为11.1802元/股；并同意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对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126,7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12、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鉴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34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可以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658 股；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同时，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为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1、《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1）公司应满足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应满足的解锁条件为：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4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于 14%。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后续考核年度内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2）激励对象应满足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激励对象应满足的解锁条件为：

①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 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Q+/Q 档，并且个人对应产出任务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90%，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Q-/U 档，或个人对应产出任务完成率未达到 90%，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考核为不合格。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根据公司《关于向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本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公司的解锁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瑞华审字[2017]01700023号)(以下简称“《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年度》(利安达审字[2015]第1058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495.91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0,294.15万元,较2014年增长50.37%;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6.11%^①,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① 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55.10万元,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20,294.15万元;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1.19%,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和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6.1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4名激励对象在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一)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之“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应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

2、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400股，占《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154%，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

3、 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1802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2,175.08元。

4、 公司本次回购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亦将201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分别将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040,435	32.75%	798,387	262,242,048	32.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96,867	67.25%	——	540,096,867	67.32%
股份总数	803,137,302	100%	798,387	802,338,915	100%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五、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注销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马天宁

王 宁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月 日